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97001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承辦人 管慧雯

電話：(03)3322592分機8608

電子信箱：10011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209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花府

110/08/26



110017211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209054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桃園市110年度第3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予應受達人范朝堂等9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10年8月13日府文資字第1100181945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，茲因新屋范姜老屋土地所有權人范朝堂等9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記載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08文化資產科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至下午5:00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「桃園市 110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姓名	土地登記謄本登記之地址	土地地號
1	范朝堂	新北市中和區景南里 36 鄰景新路 467 巷 20 弄 98 之 3 號	桃園市新屋區 中正段 395、 396 地號
2	范姜胡壹妹	桃園市新屋區新生村 6 鄰新屋 238 號	
3	范俊德	苗栗縣苗栗市維新里 5 鄰維祥路 130 巷 10 號	
4	范俊宏	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 3 鄰和平東路 2 段 175 巷 15 弄 13 號 6 樓	
5	范俊恭	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 3 鄰和平東路 2 段 175 巷 15 弄 13 號 6 樓	
6	范姜民雄	無	
7	簡駿	新北市蘆洲區保佑里 10 鄰民族路 457 號 3 樓	
8	蕭邦信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 16 鄰天龍三巷 7 號 5 樓	
9	范姜新寅	桃園市新屋區新生村 51 號	桃園市新屋區 中正段 413-1 地號